**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**

**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分發至貴校 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錄取學校全銜）學生簽章： 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0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**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**

**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　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分發至貴校 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錄取學校全銜）學生簽章： 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0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說明：

1.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（共二聯）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

簽章後，**於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前**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
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